

论代理权授予行为的无因性

黄孟娇

(华东政法大学; huangmengjiao1218@163.com)

摘 要: 区分原则衍生出代理权授予行为有因性、无因性问题,即基础法律关系效力具有瑕疵时,代理权授予行为随之也有效力瑕疵抑或不受影响。本文旨在通过比较无因性理论与有因说下的表见代理制度,凸显在实现保护相对人的目的方面,表见代理制度在法技术层面的优越性,同时揭示各学说对此两种制度理论关系的论证不足之处。

关键词: 代理权授予行为; 无因; 有因; 表见代理

1 问题的提出

代理中,代理权授予行为(行文中将其简称为“授权行为”)的独立性(或称为“区分原则”)是代理制度的独立存在基础[1]。有德国学者将委托合同区别为两个不同的法律现象,一为委托合同本身,二为代理权授予行为[1]。承认代理权授予行为独立的前提下,代理权本身及其行使不依附于委托合同或其他基础法律关系,三方代理关系得以形成[1]。以基础法律关系为委托合同为例,在不承认授权行为独立性的情况下,受托人、第三人与委托人之间的关系依附于委托合同而存在[1]。受托人与第三人所实施的法律行为是委托合同的履行行为,基于此法律行为所形成的法律关系,是该委托合同履行行为的法律效果,因此,此三方之间的关系只能被视为委托合同派生出来的一种外部关系和外部效果。而一旦授权行为具有独立性,独立的代理权概念的出现使得现代民法中三方的代理关系得以成立[1]。受托人与第三人之间实施的法律行为,如订立合同,不再是受托人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而是代理权的行使,委托人承受该法律行为的正当性即在于委托人以自己的意思授予他人代理权,愿意承担他人以其名义所实施的法律行为。从而,代理的三方结构得以形成:受托人被称为“代理人”,委托人为“被代理人”,第三人为“相对人”,委托当事人之间形成代理权内部关系,受托人与第三人之间形成代理权行使的外部关系;因代理权行使的效果归属,发生被代理人与相对人之间的代理的外部关系[1]。代理权及代理关系的独立性也为法定代理与意定代理的共性,两者代理关系的形成与结构相同,差异只在于代理权的来源不同,另一方面使得专门规范三方代理关系的规则形成了代理制度独立的规范体系[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为“《民法典》”)第 165 条将代理权授予行为定性为单方法律行为,这表明我国现行法认可代理权授予行为与基础法律关系的区分理论。区分原则之下,代理关系有内外之分:代理权授予行为、基础法律关系(如雇佣合同、委托合同)为内部关系,为代理的外部关系。而要查清代理人与被代理人之间内部的代理授权关系,将耗费交易第三人大量时间、精力,相较于直接与被代理人交易,成本过高,为使意定代理制度能发挥扩张私法自治的功能、减轻相对人的交易成本,代理制度不苛加给相对人此调查义务,这样一来,就需要保护相对人对代理人行使代理权这一外部关系的信赖。那么,为保护相对人的信赖,授权行为效力与基础法律关系效力之间的关系如何?是否需要阻断两者之间的效力关联?对此问题的不同回答,影响相对人利益巨甚,以一个案例明示。例如,14 岁的乙十分精通数码产品,且能言善辩,20 岁的好友甲便雇用乙为店员,代其销售数码产品,并授予代理权,乙在甲店工作一段时间后,乙父得知实情,对甲表示,为乙的学业考虑不同意乙继续在其店里工作,且禁止甲、乙继续往来,后来曾在甲店从乙手上买走一数码相机的丙找到甲,要求交货。甲为限制行为能力人,独立与甲订立的委托合同经乙父拒绝追认而不生效力,那么,甲、乙之间的代理权授予行为效力是否因此受到影响?若认为此授权行为不受影响,丙自可基于有权代理要求

甲依约交货，反之，若授权行为因之失效，丙需面对无权代理的局面。在该案中，甲作为店主旨在促成交易，当然可事后追认该买卖合同，最终丙仍可要求甲履行合同，但若一时店内无货，甲拒绝追认也并非全无可能，以此逃避违约责任。有权代理与无权代理的结果是两者不同的利益状况，后者对丙来说，合同履行利益能否取得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本案旨在说明，区分原则下，授权行为效力与基础法律关系效力之间的不同关系将带来不同的利益格局。

对于授权行为效力是否受基础法律关系效力的影响，我国《民法典》未作明确规定。《民法典》第173条第2项中“委托代理”的表达模糊了代理权授予行为与委托合同的关系，因此其中“取消委托”、“辞去委托”存在解释空间，可能是委托合同被解除而终止，也可能是授权行为的撤回或代理权的放弃。

对此，学界观点存在分歧。无因说认为，基础法律关系并不影响代理权授予行为[6]。另有学者认为，从平衡保护被代理人与第三人的利益出发，可采有因说：基本法律关系归于无效、不生效力或被撤销时，授权行为亦因之而消灭，但涉及善意第三人的保护时，善意第三人可依表见代理规则主张权利[2]。还有学者认为，应以授权行为的意思决定授权行为有因与否，如若被代理人在授权的意思表示中明确其授权应受基础法律关系的影响，则采有因性理论，反之，授权行为不应受基础法律关系的影响；或者是以有因性为原则，当事人约定为无因或法律另有规定的，采无因性理论[1]，为便于讨论，暂且将此观点称作“当事人意思说”。

授权行为的无因性也好，有因性也罢，其规范目的均在于保护相对人的信赖，因此授权行为有因、无因的理论选择是强制性规范，不能依当事人的意思决定，“当事人意思说”并不妥当[1]。

2 无因性与表见代理之比较

2.1 表见代理是保护相对人的合理信赖的更优路径

授权行为无因性理论认为，基础法律关系效力瑕疵至于无效不影响授权行为的效力，授权行为效力如何，依其自身有无效力瑕疵事由决定。

与物权行为无因性理论类似，作为诸多学者支持授权行为无因性理论的一大论据，无因性理论的最突出的优点便是保护相对人的信赖，维护交易安全，可使相对人不必顾虑代理人的内部基础法律关系[6]。保护相对人的信赖并非无因性理论所独有的功能，即使采取有因性理论，表见代理制度亦可实现对相对人信赖的保护，并且就信赖保护目的的实现而言，表见代理或许是一条更优的路径：有因说下，表见代理制度能够排除对恶意相对人的保护；另一方面，授权行为有因性加表见代理制度，将整合代理中的信赖保护规则，使其更加整齐划一[2]。

表见代理制度与授权行为无因性理论的共同之处在于，其制度目的或功能都在于保护相对人的信赖，这也是二者比较的基础[2]。

依无因性理论，基础法律关系与授权行为在效力上无关联，从而确保授权行为不受基础法律关系影响而具有效力瑕疵，保证代理权的存在，代理行为可直接对被代理人发生效力，相对人举证责任较轻。而无因性理论就是因为如此简单直接的制度设计，未能有效过滤相对人无信赖或信赖不合理的情形。例如相对人明知被代理人撤销了其与管理人之间的委托合同，仍与管理人订立合同，若依无因性理论，被代理人依然要承担代理效果，即使被代理人未及时撤回授权行为，由于此时相对人并无信赖可保护，两者相较之下，无因性理论的处理结果也未免失衡。此问题的症结在于，无因性理论法律构造过于简单，并未能平衡被代理人与相对人的利益状况，天平仅倾向相对人一侧。而表见代理制度能更精细地实现保护相对人合理信赖的目的。

表见代理制度的核心要件如下：有代理权外观；相对人有信赖且具有合理性；被代理人对代理权外观可归责[6]。若相对人明知或因过失不知基础法律关系不生效力、被撤销乃至无效，则不构成表见代理，依有因性理论，被代理人不必承担代理效果，如此，便将恶意、有过失的相对人排除在保护范围之外。表见代理制度从信赖是否存在、是否合理，本人是否具备归责基础的角度，考察是否存在值得保护的信赖、是否存在让本人承担不利益的正当性基础。

有学者试图以禁止代理权滥用原则来克服无因性理论一并保护恶意相对人的缺陷[3]。但禁止代理权滥用制度的作用范围仅限于相对人明知代理人逾越内部基础关系限制的情况，若相对人明知基础关系的无效或被

撤销时，排除对此恶意相对人的保护，禁止代理权滥用制度无法发挥作用，无因性原则下，为均衡保护被代理人相对人的利益，只能对此种情形创设例外。

另外，与表见代理制度相比，无因性理论作用的范围更狭窄。

无因性直接切断基础法律关系对授权行为的影响，使基础法律行为的效力与授权行为效力独立，进而阻断其对外部代理行为的影响，保护相对人的信赖，但无因性理论的作用范围仅限于此。内部授予代理权、外部授予代理权而内部撤回，这种内部的、在本人与代理人之间做出的行为使得代理权因撤回而消灭，从而产生无权代理的局面，即使采无因性理论，代理外部关系仍然不可避免地会受到此种内部行为的影响，这种情况下，仍要借助表见代理制度来保护相对人的信赖。因此，无因性理论之下，相对人的信赖保护，不得不分裂为两块，分别由无因性理论和表见代理来解决，这使得法律关系复杂化[2]。

若以表见代理来取代授权行为无因性，可以整合代理中的信赖保护规则：由基础法律关系以及内部授予、撤销、变更代理权引起的相对人合理信赖保护的问题均通过表见代理制度来解决[2]。

因此，授权行为有因性加表见代理制度，不仅作用范围较无因性理论更广，而且能够使代理中的信赖保护规则更加整齐划一。

2.2 无因性理论不可替代表见代理的部分制度功能

有观点认为，授权型表见代理、权限逾越型表见代理可以授权行为无因性原则取代[2]。授权型表见代理有两种情形：（1）被代理人以直接或间接的意思表示声明授予他人代理权，但事实上并未授予；（2）被代理人知道他人以自己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6]。有学者将第一种情形解释为外部授权，即使事实上并未授予，只要被代理人声明授予他人代理权，根据无因性原则，也不影响意定代理权的有效性；将第二种情形解释为默示授权：被代理人明知代理人以自己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而保持沉默时，可将其沉默视为通过默示行为授予意定代理权[3]。

暂且不论这两种解释结论是否合理，但将此两种情形解释为外部授权，从而发生有权代理的法律效果，并不是无因性原则作用的结果。无因性原则的前提是基础关系与代理权授予行为并存[4]，上文第一种情况为例，被代理人与代理人之间根本没有实施过基础法律行为，因此，至多以代理权授予行为独立性理论解释，此并非无因性原则作用的结果。

2.3 无因性理论违反私法自治原则

有观点认为，无因性理论框架下，代理权实际存在，被代理人对代理行为负责是自我负责原则的体现，符合私法自治原则，而表见代理情形中，代理权实际上不存在，只能基于代理权存在的外观对交易安全予以保护，权利外观理论实际上违背私法自治原则[3]。而与此相反，笔者认为无因性理论违反私法自治原则，表见代理制度具有私法自治的正当性基础。

基础关系与授权关系并存时，说明代理人并未得到被代理人的完全信任，以至于被施以基础关系制约，同时表明，如果基础关系无效导致法律约束力消失，被代理人通常不会愿意维持授权行为的有效性[5]。如此，无因性理论一来违反事理逻辑，二来不符合被代理人可推断意思，且在被代理人不可归责的情形，也无自我负责原则的适用。因此，无因性理论有违私法自治。

在法律效果上，表见代理制度的确使无授权意思与订约意思的被代理人承受代理效果，似乎有违私法自治，但在要件上，表见代理制度设计了“本人对代理权权利外观的存在可归责”这一要件，以为被代理人对代理行为负责提供正当性基础。试想，若被代理人确实未作出授予代理权的意思表示且无订约意思，但对签好名的空白授权书保管不善，代理人凭借该空白授权书以被代理人名义与第三人订立合同，此时为保护善意相对人的信赖，以表见代理制度使可归责的被代理人承担代理责任，这对于被代理人而言，并非不可预见，而是应当预见却没有预见。若被代理人尽到必要注意义务，对代理权外观的存在不可归责，自然不必承担代理责任。因此，表见代理制度是自己责任的体现，并未违反私法自治。

3 结论

表见代理制度与无因性理论具有相同的功能：保护相对人的信赖。表见代理制度在技术层面以“权利外观”、“相对人有合理信赖”、“被代理人对权利外观可归责”，考察相对人有无信赖及信赖是否合理，可否将此归责于被代理人，平衡双方的利益，具体构造更为精细。而无因性理论以直接阻断基础法律关系效力对授权行为的影响，确保代理权存在的方式来保护相对人，缺乏对恶意相对人的识别机制。虽然有学者试图以禁止代理权滥用制度克服此缺陷，但这样的尝试最终失败。另外，无因性理论不仅不可替代表见代理制度，而且作用范围较之更为狭窄，而授权行为有因性加表见代理制度，能够整合代理中的信赖保护规则，使其更加整齐划一。最后，表见代理制度并不构成对私法自治原则的背反，相反，无因性理论所带来的有权代理的法律效果通常违反了被代理人可推断的意思。因此，授权行为有因性加表见代理制度是更优的方案。

参考文献

- [1] 尹田. 论代理制度的独立性——从一种法技术运用的角度[J]. 部门法专论, 2010(5): 46-47, 49, 50.
- [2] 叶金强. 论代理权授予行为的有因构造[J]. 政法论坛, 2010, 28(1): 28, 112-114.
- [3] 迟颖. 意定代理授权行为无因性解析[J]. 法学, 2017(1): 27-33.
- [4] 许德风. 意思与信赖之间的代理授权行为[J]. 清华法学, 2020, 14(3): 35-36.
- [5] 朱庆育. 民法总论[M]. 2版.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345.
- [6] 王泽鉴. 民法总则[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2(重排版): 472, 488-489.